



FLEXSYSTEM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盈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盈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所發佈之資料之主要方法為在交易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頁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能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lexSystem Holdings Limited之董事對本公佈(包括為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在提供FlexSystem Holdings Limited之資料方面所透露之詳情)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各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知及確信：(1)本公佈內所載之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並無誤導成份；(2)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其任何聲明有所誤導；及(3)本公佈內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並按公平合理之準則與假設而作出。

概要

- 純利約為9,100,000港元，增加約11.1%。
- 營業額約為24,500,000港元，增加約8.0%。
- 邊際純利維持於約37.0%。
- 收購兩間開發與別不同之企業軟件產品之公司。
- 開始開發新系列之多媒體教育軟件。
- 董事建議派付中期股息每股股份0.015港元。

主席報告書

FlexSystem Holdings Limited — 一間具盈利能力及擁有創新技術之公司

自一九八七年起，FlexSystem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一直向商業機構提供其企業軟件產品，並持續為其股東締造可觀之盈利記錄。於二零零零年，透過使用專利互聯網啟動技術Soma*AI，連同吾等之套裝企業軟件，吾等成功開拓於香港及中國之應用服務供應商市場。本公司之應用服務供應商業務亦為本公司帶來穩健之收益。

吾等相信，本集團已具備開發一項成功之應用服務供應商業務所需之主要元素，包括(i)有效率及具成本效益之專利互聯網啟動技術，(ii)範圍全面發展成熟之應用軟件，(iii)一個鞏固及廣闊之客戶基礎及(iv)歷史悠久之品牌。

二零零零年九月及十月，本集團已收購兩間從事企業軟件開發之公司，提供有關會所管理及倉庫管理之功能，提供有別於本集團之現有軟件產品系列之功能。

此外，本集團現正於開發一個新系列多媒體教育應用軟件，並預期有關軟件開發將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初完成開發。吾等預期，中國教育軟件市場龐大及新軟件產品應於來年成為本集團之主要收益來源。

本人謹代表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欣然宣佈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經營業績。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一九九九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分別如下。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9,653	10,250	24,498	22,686
毛利		9,354	9,197	22,210	20,257
除稅前溢利		3,658	4,769	10,260	10,009
稅項		108	986	1,189	1,847
除稅後溢利	3	3,550	3,783	9,071	8,162
每股盈利－基本	4	0.68仙	0.79仙	1.74仙	1.70仙
每股股息		1.50仙	無	1.50仙	無

附註：

1. 呈報基準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八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零年修訂本）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已進行集團重組，據此，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十日成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本公司股份（「股份」）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二十四日（「上市日期」）於創業板上市。

本集團之業績乃按合併法，並假設現有集團架構於整個回顧期間或現時組成本集團之各附屬公司之註冊成立日期起（以較短期間為準）已一直存在而編制。

所有集團內之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合併賬目時對銷。

2. 營業額

本集團現時主要從事於香港、中國內地（「中國」）及其他亞洲國家開發及銷售企業軟件產品，並於二零零零年三月開始其應用服務供應商業務。於下列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收入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零年	一九九九年	二零零零年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應用軟件銷售及租賃	7,973	8,620	18,951	18,908
提供維修服務	1,555	1,578	5,422	3,726
轉售硬件	125	52	125	52
	<u>9,653</u>	<u>10,250</u>	<u>24,498</u>	<u>22,686</u>

3. 稅項

香港利得稅已就期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利率16%（一九九九年：16%）作撥備。

因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應課稅溢利（一九九九年：無），故並無於業績內為中國所得稅作撥備。

4. 每股盈利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止之每股基本盈利乃分別根據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除稅後溢利約3,550,000港元及9,071,000港元及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約520,000,000股計算。

本集團截至一九九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乃分別根據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除稅後溢利3,783,000港元及8,162,000港元及緊接於上市日期前，緊隨本公司發售新股及配售後之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480,000,000股計算。

於截至一九九九年及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概無任何已發行之攤簿潛在股份。

中期股息

董事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每股0.015港元（截至一九九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股息將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七日星期二派付予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六日星期一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三日星期五至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六日星期一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收取上述之中期股息，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結算(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維德廣場2樓。

競爭權益

於回顧期間內，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業務回顧及前景

概述

截至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綜合營業額約為24,498,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8.0%。本集團賺取之綜合除稅後合併純利約為9,071,000港元，相當於邊際純利維持約37.0%。

本公司之財政狀況維持穩健，資本架構並無債務。

業務發展

企業軟件

本集團以「FlexAccount」之商標提供一套完整企業解決方案。藉著支援不同之資源規劃工作，全線FlexAccount產品能改善業務運作之效率，例如該等涉及不同規模及從事不同行業之公司之財政、人力資源、經銷、零售及生產運作。

FlexAccount NV3新版本之開發已完成。預期於本年年底於市場推出。

截至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企業軟件銷售之營業額約達19,000,000港元，佔期間之總營業額約77.4%。

應用服務供應商業務

本集團於二零零零年年初成功以名為「FlexAccount數據中心」之服務進軍香港及中國之應用服務供應商業務。

董事認為，本集團透過採用三個主要業務模式，分別為中小型企業數據中心、受託數據中心與企業數據中心，於市場已建立個明確地位。

藉本集團之完備及公認之企業軟件以及其具有效率之專利互聯網啟動技術，本集團已吸引許多於香港及中國提供應用服務供應商服務之業務夥伴。本集團已與若干香港公司，計有亞洲資訊網絡有限公司（一間地區性互聯網服務供應商）、Cyberoffice Limited（一間地區性應用服務供應商）、企業網有限公司（一間應用服務供應商）及i-Accountant Ltd（一間會計師行）、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提供商業與秘書服務及股份登記服務之公司）、第一線有限公司（一間地區性互聯網協定傳送公司）及IXTech（虛擬私人網絡供應商）簽訂意向書，共同開發應用服務供應商業務。根據各夥伴安排，本集團同意提供全線FlexAccount產品、技術支援及協助裝置數據中心，而業務合夥人則負責市場推廣、客戶聯繫及系統與數據庫之保養。

業務版圖擴展

中國

二零零零年五月，本集團取得康栢電腦有限公司之合約，透過企業數據中心為彼等於中國之辦公室提供應用服務供應商服務。董事認為本集團作為中國軟件市場獲認可參與者及處於利用該等市場良機之有利位置。本集團產品具有進入互聯網之功能正好配合中國公司之需要，可連接國家內不同經營地點。此外，鑑於香港與中國之經濟乃息息相關，多間跨境經營之公司可從採用本集團應用服務供應商服務中獲益。

本集團已與不同之中國市場從事者簽訂數份意向書，於中國共同開發及推廣FlexAccount數據中心服務。該等從業者包括上海海天信息系統工程有限公司（「上海海天」）、立信科技計算機網絡公司（「立信科技」）及常熟市經濟開發集團有限公司華美電腦軟件分公司。

於二零零零年九月，本集團於北京、廣州及常熟成立分公司，以擴展於中國之銷售及市場推廣服務。本集團已與康栢電腦有限公司組成策略性聯盟，共同為數據中心進行市場推廣及向彼等的客戶推銷本公司之應用服務供應商服務。

台灣

本集團落實與台灣眾信企業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就成立一間合營企業，於台灣從事應用服務供應商業務、軟件銷售及提供有關服務之安排。各方計劃擁有合營企業50%權益。

本集團已成立一家分公司以於台灣進行FlexAccount產品本地化的工作。預期有關事項將於本年度內完成。

研究與開發

本集團將力求於研究及開發方面投資，努力改進其技術能力。本集團之策略為培養其本身之研究及開發隊伍及將資源集中於高增長潛力，可為本集團提供主要溢利貢獻之範圍。本集團亦找尋合適之以技術為基礎之公司作為收購或投資目標。本集團分別於香港、上海與澳門之三個研究中心之工作人員繼續努力不懈地研究及開發本集團之企業軟件及互聯網啟動技術。

二零零零年九月，於馬來西亞成立一個新開發中心。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發展之比較

日期為二零零零年七月十八日

之招股章程所載述之業務目標

實際業務發展／
業務目標之改變

主要範圍

業務計劃

研究及開發

產品開發

- | | |
|-------------------------|--|
| — 繼續開發新一代之FlexAccount產品 | — FlexAccount NV3新版本之開發已完成。可於二零零零年年底於市場推出。 |
| — 繼續增強FlexAccount產品之功能 | — 增設新功能，提供分析及控制功能，並已於FlexAccount NV3內應用。 |
| — 繼續開發股票買賣行業之應用解決方案 | — 處於最後開發階段，預期將於本年內完成。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開始為台灣及日本市場進行FlexAccount產品本地化之工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參加世界電腦博覽會2000及 Fukuoka Venture Market (Japan)，以展開本公司於日本市場的發展。 — 台灣市場之FlexAccount產品本地化工作已進入最後階段，已完成約80%之工作。
<p>研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繼續進行研究及於FlexAccount產品執行新技術，如部件為本業務邏輯程式 — 繼續開發可供於平台上進行無線應用(如WAP)之解決方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研究microsoft.net框架及推介新程式框架，將有效減低20%至50%之程式成本 — 於WAP應用之解決方案處於最後開發階段。
<p>應用服務供應商業務於中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繼續於中國多個主要城市招聘應用服務供應商業務業務合夥人 — 繼續於中國多個主要城市(包括廣州、北京及深圳)成立及推廣應用數據中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已與康栢電腦組成策略性聯盟。康栢電腦將參與共同推廣應用服務供應商服務之工作 — 已於上海、常熟及合肥成立新數據中心
<p>於香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繼續以直銷方式向FlexAccount產品之現有公司用戶推廣應用服務供應商業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與10間會計公司共同推出直銷計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開始招聘國際會計行及互聯網服務供應商 (作為增值夥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與第一線及(一間地區互聯網協定傳送公司) IXTech(一間虛擬私人網絡供應商) 組成策略性夥伴，向彼等之客戶提供本集團之企業軟件
於其他亞洲市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開始於選定市場(包括台灣及日本) 擴展應用服務供應商業務 — 開始於其他亞洲市場招聘業務夥伴，拓展應用服務供應商業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正與潛在業務夥伴進行磋商，於台灣擴展其應用服務供應商業務 — 就擴展馬來西亞市場，與潛在策略性夥伴進行磋商
資源安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繼續於馬來西亞成立研究及開發中心 — 開始成立新海外銷售辦事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馬來西亞之研究及開發隊伍聘用超過5名員工 — 已於台灣成立有6名職員之分公司。進行銷售及市場之工作

所得款項用途之比較

直至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為止，本集團已動用約12,200,000港元之配售所得款項，期內相當於招股章程所載述具有指定用途之25,500,000港元之金額約48.0%。使用率不足，主要原因為直至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為止，保留作進行策略性收購及投資之用之配售款項20,000,000港元並無按預期動用。為上述目的已動用之款項實際金額約達8,250,000港元。

大部分款項餘額已根據日期為二零零零年七月十八日之招股章程所述之計劃，用作開發本集團之應用服務供應商業務、研究與開發活動及業務版圖擴展等方面。

展望

吾等預期，本公司於本財政年度餘下季度之收益及業務發展將會前景秀麗。

主要股東

除本文所披露有關董事、行政總裁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之權益外，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披露權益)條例(「披露權益條例」)第16(1)條須存置之登記名冊內之記錄，下列公司及人士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10%或以上權益：

名稱	個人權益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公司權益	總數	
SomaFlex Holdings Inc.(附註1)	—	475,500,000	475,500,000	79.25%
駱先生(附註2)	408,000	475,500,000	475,908,000	79.32%

附註：

1. SomaFlex Holdings Inc.分別由駱偉文先生、蘇耀經先生、周志明先生、譚永元先生及梁偉祥先生實益擁有97.51%、0.76%、0.76%、0.76%及0.21%。
2. 因駱偉文先生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SomaFlex Holdings Inc.三分之一或以上段之投票權，故因證券(披露權益)條例(「披露權益條例」)而被視為擁有由SomaFlex Holdings Inc.持有之475,500,000股股份之權益。

董事及行政總裁之證券權益

本公司股份：

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及行政總裁在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根據證券(披露權益)條例(「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名冊內之記錄或根據規則第5.40條之董事買賣之最低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交易所之股份權益如下：

姓名	個人權益	所持股份數目	
		公司權益	總數
駱先生(附註1)	408,000	475,500,000(附註2)	475,908,000
蘇耀經先生(附註1)	2,000	3,600,000(附註2)	3,602,000
周志明先生(附註1)	2,000	3,600,000(附註2)	3,602,000
譚永元先生(附註1)	無	3,600,000(附註2)	3,600,000
梁偉祥先生(附註1)	無	1,000,000(附註2)	1,000,000

1. 駱偉文先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5%或以上之投票權，並被視為本公司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蘇耀經先生、周志明先生、譚永元先生及梁偉祥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被認為為本公司上市時管理層股東。
2. 該等股份由駱偉文先生、蘇耀經先生、周志明先生、譚永元先生與梁偉祥先生實益擁有之一間私人公司SomaFlex Holdings Inc.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等概無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任何證券股本或債務之任何權益或認購權利。

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根據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十五日所採納之僱員購股權計劃，董事可酌情授予本集團之全職僱員及執行董事根據購股權計劃所訂明之條款及條件行使之購股權。購股權計劃可能授予之購股權可認購之普通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逾本公司不時之已發行股本30%。

自上市日期起至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概無授予任何股份購股權。

管理層股東

除本文所披露之董事、管理層股東及主要股東外，董事並不知悉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任何人士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5%或以上投票權，及其可實際上指使或影響本公司之管理層。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自上市日期起至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之證券。

保薦人權益

唯高達融資有限公司(「保薦人」)已與本公司訂立保薦協議，據此，保薦人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章之規定，由二零零零年七月二十四日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繼續擔任本公司保薦人，並就此向本公司收取一筆費用。

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保薦人更新及得悉其中一間同集團附屬公司唯高達香港有限公司實益持有19,834,000股本公司股份(約佔已發行股本3.3%)。

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即上市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保薦人或其董事或僱員或聯繫人概無擁有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任何權益，亦無擁有權利認購或提名人士認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駱偉文

香港，二零零零年十月二十日

本公佈將由其上網日期起一連七天載於創業板網頁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之網頁。